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2號

上訴人 倉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麗梅等36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請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瑄